

改革攻坚 从严治会

努力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创新发展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自查报告

武汉科技大学党委高度重视学生工作，将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融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重点推进。改革以来，学校注重聚焦核心目标、解决突出问题、实现根本重塑，大力推进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攻坚，通过改革创新，让学生会（研究生会）成员有更多组织获得感、信仰获得感、发展获得感、帮扶获得感。根据评估验收清单，对照指标进行自查，基本完成全部指标要求，现就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推进情况，做如下汇报：

1、明确职能定位

学生会章程明确提出，学生会是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学生会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学生会持续开展“建言献策”系列活动、“后勤集团线上交流会”、“3.15 维权周”、“权心权益——学生代表与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活动。建立日常调研机制，线上线下相结合，及时收集同学合理诉求，形成报告提交相关部门，跟进

解决。

研究生会章程明确提出，研究生会是校党委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指导下的研究生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同学服务。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指导下持续开展“科技文化节”系列活动、“沁研杯”篮球赛活动、研究生轻体运动会活动等。建立反馈机制，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学生会(研究生会)始终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开展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做到为广大同学做好事、解急事、办实事。

2、改革运行机制

按照团省委、省学联、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认真学习上级改革精神，迅速开展工作调研，制定《武汉科技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方案(草案)》，通过专题调研，广泛征求各级党政领导、团学干部、学生代表意见建议。

《方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又征求了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分党委、分团委、校院两级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干部、相关专家学者、学生代表的意见。学校党委常委会进行了专题研究，于2017年7月3日以党学[2017]09号下发了改革方案。

明确规定校学生会对接院学生会的组织指导机制，在学生会章程中表述为“第二十九条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是各学院学生会、班委会。校学生会

明确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学生会对于学院学生会、班委会的指导职责。”

按照改革要求，明确学生会工作架构为“5+5”工作模式，即5名主席团成员加5个工作部门，学生会章程中表述为“第二十七条校学生会因工作需要，设置学术部、秘书部、权保部、文体部、宣传部5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各部门部长对主席团负责。”

按照改革要求，明确研究生会工作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工作模式，包括5名主席团成员和4个工作部门，包括秘书部、文体部、宣传部和生活权益部。学生会、研究生会均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另外，根据中青联发[2019]9号文《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我校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将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3、坚持精简原则

坚决落实改革要求，2018年我校学生会主席团由8人调整至5人，5职能部门由9个调整至5个，总人数21人。除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严格遵守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要求，任职情况均在武汉科技大学学生会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我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5 人，下设 4 个职能部门，总人数 40 人。除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严格遵守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遴选要求，任职情况均进行公示。

4、明确遴选条件

为促进团学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学生干部的梯队建设，培养一支高质量的学生会骨干队伍，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遴选条件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合格情况，道德高尚、品德优良，能在校园内、班级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规定。我校新一届学生会工作人员 23 人(含主席团候选人)中，有 2 名预备党员，21 名共青团员。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成绩均符合要求，有 70%同学拿过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学金 3 人次，二等奖学金 8 人次，三等奖学金 7 人次。我校新一届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 40 人中，有 13 名党员，27 名共青团员，无一挂科记录。

5、严格遴选程序

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由学代会(研代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将主席团候选人名单请示省学联通过后，召开学代会(研代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均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

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不少于 50%，学生会 23 名工作人员中，13 人有学院任职经历。

6、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我校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黄家湖校区千人报告厅举行，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组织选举产生，学代表 256 人，研代表 140 人。代表覆盖所有年级，兼顾校、院、班级干部、非干部比例，兼顾党员、非党员比例，兼顾男女代表比例，兼顾少数民族学生比例。其中，代表中非学生干部学生的比例不得低于各学院代表总数的 60%，女代表不少于 30%。总体代表名额高于所联系学生和研究生总数的 1%，符合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相关要求。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定于 2020 年 10 月 17、18 日召开，学代表 246 人，研代表 120 人，代表推选严格落实改革文件要求。

7、坚持从严治会

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总书记发来贺信。学生会、研究生会第一时间组织学生干部认真学习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8 月 19 日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内部学生干部、学院主席团在线上共同学习，组织同学交流发言；8 月 21 日，校团委组织团委委员、各学院团委书记、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在线上共同学习，团委副书记王媛媛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全文、孙春兰同志代表党中央的致词、贺军科同志的致词和在全

国学联二十七大会闭幕会上的讲话、尔肯江·吐拉洪同志在开幕会休会期间的讲话精神、大会主要内容以及团省委专题学习会议要求，机械学院柴俊哲、信息学院杨雁飞、城建学院朱磊、艺术学院雷赛西等师生在自由发言环节分享了学习心得和体会；9月18日，学生会举办相关精神报告会，组织第五期青马工程“英才领航”班全体成员、学生会内部全体成员认真学习，会上邀请全国青马班学员黄雅慧、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代表潘扬、省青马班学员白金鹏做交流发言。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2018年10月6日、10月7日，学生会、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相继转发《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并组织工作人员在例会时认真学习；2020年9月8日、9月10日，研究生会、学生会微信公众号转发《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并在学生会（研究生会）例会及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联席会上认真讨论学习。

学生会章程中第十一条“对违反校学生会章程，违反校规校纪的会员，校学生会有向学校申请给予处分的权利。”第三十四条“校学生会学生骨干的退出机制：（一）学生会作为一个为广大同学服务、无私奉献的有序组织。为保证学生会良好风气、风尚，学生会不允许学生会成员随意、无故退出学生会；（二）学生骨干任期内，出现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思想态度不端正问题、滥用职权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

履行职责现象的学生骨干，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组织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同级团委能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研究生会章程中第三十一条“对任职期间明显不称职或严重违反研究生规定的研究生会干部，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对相关人员予以警告、通报和劝退的处理，必要时可报请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处理。”

8、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坚持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2020年1月3日召开武汉科技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大会，出席会议的有校团委、研工部、学工部相关领导老师，以及十五个学院学生代表。会议从学生会、研究生会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五个方面对学生会成员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2020年5月29日在线上进行了武汉科技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大会，出席评议大会的有校团委、研工部、学工部相关领导老师，以及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各学院学生会及学生会部门负责人代表。

9、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团中央、团省委及相关部门关于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文件下发后，校团委立即向校党委汇报相关精神。学校党委通过党委常委会、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党务工作会、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多种形式研究和传

达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会议精神，下发配套文件，要求把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建设纳入党建的整体规划，建设更讲政治、更有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学生会组织。学校明确一名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一名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联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在武汉科技大学2019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自查报告中，明确了持续推动学生会改革；武汉科技大学2020年党政工作要点及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第34条中明确，加强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的指导；2020年度党建工作责任清单中第十八项“进一步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汇报，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2020年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团委书记潘丽莎对改革文件相关要求的说明，并形成加强党委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领导等意见，并听取了召开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相关事宜的情况报告。

10、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

明确校团委副书记王媛媛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并担任校学生会秘书长，聘任研究生院团委书记汪筱渊担任研究生会秘书长。

校团委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和活动开展进行政治把关和业务指

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对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相关日常工作顺利执行、不出偏差。校团委坚持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报告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有关情况。凡学生会（研究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校团委报告并接受团委指导意见。